

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安排无证人员高空作业

浙江江山一男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

核心提示

施工项目高处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定,从个人防护到作业流程,每一项都至关重要,无视安全风险就有可能酿成大祸。近日,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无证高空作业坠亡案,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乐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
案情回顾

2025年1月,乐某承包一车间厂房钢棚修复工程,并雇佣祝某等4人从事修复作业。其间,在拆除厂房房顶钢棚时,钢棚因年久腐蚀等原因承重不够,导致祝某不慎从高空坠亡。

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调查认定,祝某等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。乐某明知受雇者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仍安排其从事高空作业,在施工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;施工期间,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安全绳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,未对

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,未组织制定钢棚修复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,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,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。

案发后,乐某主动投案,积极赔偿,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乐某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鉴于其就民事赔偿部分与被害人亲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谅解,综合其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以案说法

安全生产作业事关民生福祉,一丝一毫不能放松。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,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,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,需持证上岗;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提供安全防护措施,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,同时负有核查作业资质、监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的管理职责。本案中,乐某作为工程负责人,明知高处作业需持证上岗,仍安排无证人员冒险作业,未履行培训及监督职责,严重违反生产、作业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。法官在此提醒,广大生产、作业主体要以案为鉴,破除侥幸心理,不碰“红线”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以“送养”之名 卖掉3名亲生女

云南巧家县一男子与村民共同拐卖儿童被判刑

核心提示

近日,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以“送养”之名拐卖儿童案,依法判决被告人廖某、李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2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4.3万元。

案情回顾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廖某、李某系云南省巧家县松梁子村村民,廖某与其妻共生育子女7人。李某居间介绍,与廖某共谋,将廖某家即将出生的婴儿以收取“营养费”的方式卖给他人,几年间,陆续将廖某家三女、五女、六女卖掉,李某共向他人收取“营养费”4.3万元,并将其中2万元支付给廖某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廖某以

出卖为目的,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,生育后即出卖自己的三名亲生女,被告人李某明知廖某欲出卖亲生女,为非法获利,仍然积极提供帮助,居间介绍,二被告人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。二被告人在实施拐卖儿童过程中,作用相当,不宜区分主从犯;二被告人经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自首,依法减轻处罚;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宽处理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。

以案说法

无论行为人是否与被拐卖儿童存在亲属关系,以出卖为目的,实施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儿童等行为,即构成拐卖儿童罪。本案中,被告人廖某作为被送养女婴的亲生父亲,以收取收养方“营养费”为名非法获取利益,李某从中牵线搭桥、助纣为虐,二人行为严重违背家庭责任和社会伦理。该案的公正审理有力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披着“送养”外衣的拐卖儿童犯罪的强硬态度,对潜在犯罪形成有力震慑,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,更向社会传递明确价值导向,凝聚全社会守护儿童成长的强大合力。

本报综合